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孟鳳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4日113年度簡字第112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26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，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事簡易判決之第二審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三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孟鳳翎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61號內容一致，卻一案兩判，因而提起上訴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5日17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家樂福西屯青海店」，徒手竊取該商店內貨架上陳列販售，由該店員工吳幸芳管領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8元之玉山台灣高粱酒1瓶、價值252元之林鳳營鮮乳家庭號1瓶得手（價值共計560元），涉嫌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2652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5月29日繫屬本院審理（見原審易字卷第5頁本院收文章所載日期），原審並於同年6月6日改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6月24日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有原
02 審全卷可稽。原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，於判決
03 書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，經比對原審判決
04 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偵查卷宗，核屬一致，自難認有何違法之
05 處。被告上訴意旨雖指原審判決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61號
06 （下稱另案）判決內容一致，卻一案兩判等語，然另案犯罪
07 事實係被告於112年8月16日上午10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
08 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家樂福西屯青海店」，徒手竊取該商店
09 內貨架上陳列販售，由該店員工吳幸芳管領之厚生辣椒醬1
10 罐(價值55元)、正安白菜切塊1罐(價值169元)、公賣局特級
11 紅標純米酒2罐(價值88元，全部竊取商品價值共計312元)等
12 物得手，與本案不同，顯屬不同案件，有另案起訴書即112
13 年偵字第51611號起訴書為證，但因另案即本院113年度簡字
14 第761號判決誤引用本案起訴書並加以判決（就此應係對另
15 案依法定救濟程序處理，已另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目前繫屬
16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中），方造成被告錯認本案原
17 審判決有一案二判情形，實則本案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被告
18 以此事由提起上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
20 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24 法官 鄭百易

25 法官 徐煥淵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不得上訴。

28 書記官 顏伶純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